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儒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（起訴狀誤為楊怡擐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884 元（含醫療費用141,243 元、看護費用37,400元、資遣費29,250元、傷病給付損害270,000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 元。惟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，屬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667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2/3＝66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513 元（計算式：5,180 元－667 元＝4,513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 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